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9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前述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补充披露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12月5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变动情况,补充内容补充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更正“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内容  
补充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6,724,095	5.0912%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562,189	1.3709%	0	0%
深圳和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博传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59,286,684	6.4700%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4/12	4.00	100	0.00001%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00	0.00001%

补充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86,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7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关于对安徽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32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期限较长,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2)、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3)、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保定国控集团)签订了《保定市涿鹿区11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合同》,与保定国控集团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签订上述协议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居住生活条件,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加大对城镇更新改造的工作力度,保定市人民政府授权保定国控集团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保定国控集团引入投资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保定市涿鹿区11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具体工作。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涿鹿区11个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征地、拆迁和补偿服务、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最终实际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为准。项目由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联合成员负责勘察、设计及施工。  
3.项目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项目资本金70亿元(含注册资本),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承担的资本金出资责任为人民币33.25亿元(含0.475亿元注册资本)。  
4.合作周期:本项目合作期为10年,安置房建设期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其余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暂定为7年(具体合作期限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5.项目总投资:约235.9亿元,最终总投资以政府批复的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6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9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条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补充更新财务数据相关信息,以上事项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6,724,095	5.0912%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562,189	1.3709%	0	0%
深圳和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博传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59,286,684	6.4700%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传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3/31	3.99	6,281,200	0.68456%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6,281,200	0.68456%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4月12日	4.00	100	0.00001%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00	0.00001%

二、补充更正“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内容  
补充更正前: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补充更正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昌三峰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拟向西昌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2,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向西昌三峰提供16,13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昌三峰是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西昌二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西昌二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西昌三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2,750万元,贷款期限19年,2021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西昌三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的22,75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其中含向西昌三峰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该项议案已于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昌三峰环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西昌市太和镇铁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邱圣  
注册资本: 159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西昌三峰100%股权,为其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18,685.74
负债总额	119,066,600.00
银行借款总额	75,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96,415.23
净资产总额	147,652,085.06
营业收入	54,862,287.15
净利润	16,489,041.30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根据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主要是由于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在未获取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且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对四川信托股权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事实依据和具体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四川信托股权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0元是否准确、恰当。  
二、公司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预计四川信托将在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亏损。但由于未取得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对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金额在8-12亿元,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中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最终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业绩预告后,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截至本回复之日,四川信托仍处在四川银保监局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信贷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准资产业务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底收益;违规推介TOT基金资金融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13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前期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努力实现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开展工作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宏达股份2020年12月31日其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认真复核,我们认为:  
1、宏达股份依据其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2、截止本说明发表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我们作为其年审会计师,将始终秉承责任担当、履职尽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准则,认真负责地开展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96亿元,本期预计亏损21亿元至25亿元,金额较为接近,请公司核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2020年年报披露和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根据目前审计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30亿后,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公司涉及金鼎祥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延迟利润本金公司已计入2018年年度损益,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已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后财务数据准确性等重大影响因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额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320,522,37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董监高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柴中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实际持有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1%,其中,高管锁定股9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32.5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18,685.74
负债总额	119,066,600.00
银行借款总额	75,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96,415.23
净资产总额	147,652,085.06
营业收入	54,862,287.15
净利润	16,489,041.30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债务人:西昌三峰环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2,75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债权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本合同担保至主合同对应的“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开始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售电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昌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西昌二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6,743.58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56%;其中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71,196.38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0.6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单位: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根据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主要是由于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在未获取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且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对四川信托股权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事实依据和具体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四川信托股权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0元是否准确、恰当。  
二、公司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预计四川信托将在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亏损。但由于未取得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对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金额在8-12亿元,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中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最终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业绩预告后,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截至本回复之日,四川信托仍处在四川银保监局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信贷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准资产业务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底收益;违规推介TOT基金资金融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13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前期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努力实现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开展工作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宏达股份2020年12月31日其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认真复核,我们认为:  
1、宏达股份依据其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2、截止本说明发表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我们作为其年审会计师,将始终秉承责任担当、履职尽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准则,认真负责地开展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96亿元,本期预计亏损21亿元至25亿元,金额较为接近,请公司核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2020年年报披露和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根据目前审计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30亿后,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公司涉及金鼎祥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延迟利润本金公司已计入2018年年度损益,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已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后财务数据准确性等重大影响因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额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320,522,37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董监高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柴中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实际持有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1%,其中,高管锁定股9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32.5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